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85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宇宗

(現另案於法務部○○○○○○○○強制  
戒治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462  
號、第30885號），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宇宗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應  
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犯罪事實

一、鄭宇宗因缺花用，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毀壞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犯意，於  
民國113年2月20日11時許，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  
號李政嘉住處，以其所有之打火機燒破上址住宅大門紗網  
(毀損部分未據告訴)，再自燒破處伸手入內轉動門鎖後，  
開啟大門並侵入上開住宅內，徒手竊取李政嘉放置於臥室書  
桌抽屜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6,700元得手，旋即騎乘車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離現場。

(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侵入住宅竊盜犯意，於113年2月  
24日20時27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0○○號郭麗華  
住家前時，見該住宅大門未上鎖，遂開門侵入上址住處內，  
徒手竊取郭麗華及其孫女擺放在客廳桌上之錢包2只〔內有  
現金3,500元、臺灣土地銀行提款卡、第一商業銀行金融  
卡、提款卡及全民健康保險卡各1張〕得手，隨後騎乘上開  
機車逃離現場。

嗣郭麗華、李政嘉發覺上情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01 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一、本案被告鄭宇宗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4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  
05 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  
06 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  
07 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  
08 裁定本案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09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調查時及本院  
10 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郭麗華、李政嘉於警詢指  
11 訴情節相符（見第30462號偵卷第43至45頁、第30885號偵卷  
12 第43至45頁），且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監視器錄影截  
13 圖22張、現場採證照片10張、路口監視器錄影截圖5張在卷  
14 可稽（見第30462號偵卷第47至66頁、第30885號偵卷第51至  
15 53、65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上開事證相符，堪以採信。  
16 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各應依法論  
17 科。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適用法律之說明

20 1.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毀」係指毀損，稱「越」  
21 則指踰越，行為人毀損或踰越門扇、牆垣或安全設備，即  
22 屬該當。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毀壞大門紗網  
23 後再將手深入屋內開鎖，核屬毀壞門窗竊盜之行為。

24 2.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其所謂  
25 「住宅」，乃指人類日常居住之場所而言（最高法院76年  
26 度台上字第297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分別於犯罪事  
27 實欄一(一)(二)所示時間，擅自侵入被害人李政嘉、郭麗華上  
28 址住處行竊，均屬侵入住宅竊盜行為無訛。

29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  
30 款、第2款之毀壞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另就犯罪事實欄一  
31 (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01 (三)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且犯意各別，  
02 行為互異，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應分論併罰。

03 (四)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111年度易字第1413號判決判處  
04 有期徒刑7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  
05 易字第127號判決撤銷原審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  
06 經移送入監執行，於112年10月18日執行完畢等情，為被告  
07 所坦承（見本院卷第60頁），且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8 錄表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6頁），堪以認定。其於上  
09 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10 各罪，均為累犯。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陳明：被告前案  
11 與本案罪質相同，足見被告刑罰反應力薄弱，請依法加重其  
12 刑等語（見本院卷第60頁），審酌被告前因故意犯罪經徒刑  
13 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竟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本  
14 案各罪，足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考量被告上開犯罪情節，  
15 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否則有違罪刑相當原則，暨有因無法  
16 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致其人身自由遭受過  
17 苛侵害之情形，自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適用。爰依  
18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均依法  
19 加重其刑。

2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  
21 處罪刑（不包含上開累犯部分），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2 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3至35頁），素行非佳，  
23 且應明白竊盜行為之意義及後果，竟仍為圖己利，分別以上  
24 開方式行竊，破壞被害人李政嘉、郭麗華之居住安寧，更造  
25 成上開被害人之財產損失，所為實屬不該；考量被告坦承犯  
26 行之犯後態度，未與上開被害人和解並彌補財產損失之情  
27 形，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詳如本  
28 院卷第61頁所示）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並衡酌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  
30 應、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  
31 之刑。

01 四、沒收部分

02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3 為人者，得沒收之；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  
04 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5 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  
06 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  
07 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08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09 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經查：

10 (一)被告各於犯罪事實欄一(一)(二)竊取之1.現金6,700元、2.錢包2  
11 只、現金3,500元，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爰均  
12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各該犯罪  
13 主文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4 時，追徵其價額。就被告上開宣告多數沒收，依刑法第40條  
15 之2第1項規定併執行之。

16 (二)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所使用之打火機1個，雖為  
17 被告所有並供其為上開犯行所用之物；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  
18 示犯行竊得之臺灣土地銀行提款卡、第一商業銀行金融卡、  
19 提款卡及全民健康保險卡各1張，固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惟  
20 考量打火機乃日常生活常見之物，價值不高；上述提款卡、  
21 金融卡及全民健康保險卡本身價值低微，均為可掛失補辦之  
22 物，且上開犯罪工具及犯罪所得均未扣案，倘予沒收或追  
23 徵，除另使刑事執执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  
24 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不妨其刑度之評價，對於沒收制  
25 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何助益，顯欠缺刑法上重  
26 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7條第1項、第51條第5  
29 款、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0條之2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  
30 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怡真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7 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0 書記官 楊家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4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一：

25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備註
1	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	鄭宇宗犯毀壞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
2	犯罪事實欄	鄭宇宗犯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	起訴書犯罪

(續上頁)

01

	一(二)所示	刑柒月。未扣案犯罪所得錢包貳個、現金新臺幣參仟伍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欄一(一)所示
--	--------	--	-----------